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伍秀玲
電話：02-87711863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信箱：zoopower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0800457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所報109年2月22日至28日假臺北市網球中心舉辦「109年主委盃全國青少年網球錦標賽(B-2挑戰級)」競賽規程及經費預算表，存署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8年12月23日網協字第1080000543號函。
- 二、請將本署備查文號列入競賽規程，並公告於貴會網站周知，另貴會如規劃將旨揭活動列入109年工作計畫辦理，請依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規定辦理補助經費事宜。
- 三、旨揭活動有關獎品部分請自籌辦理，另賽事保險範圍應依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，包含競賽場上之人身保險（包括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），請檢視保險範圍並依規定辦理投保。
- 四、請確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，妥處報名人員相關資料，以維護參賽人員權益。
- 五、請將旨揭活動登錄於體育資訊雲端先導系統



12-27 請國協依規定辦理

(<https://portal.cloud.sa.gov.tw/>) 以供民眾查閱或報名，並請於旨揭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，函報競賽成績至本署備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副本：本署競技運動組



裝

訂

線

